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5〕09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智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超精密喷涂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发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智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6KTFQ22）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智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喷涂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街中段，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办公楼1楼，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45'21.097''$ ， $34^{\circ}00'44.547''$ ，占地面积 600m^2 ，总投资5000万元，该项目属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发实验室。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玻璃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内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研发实验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玻璃清洗、钙钛矿溶液配制、钙钛矿喷涂打印、真空结晶、退火、层压封装。

玻璃清洗异丙醇槽加盖，实验过程溶液配制在真空封闭手套箱内进行，喷涂打印、真空结晶以及退火均在密闭设备进行，封装过程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玻璃清洗环节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文件要求。

3、噪声。对来自玻璃清洗机、真空闪蒸机、真空蒸镀机、真空层压机、纯水制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以及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反渗透膜、实验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新风滤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物资回收企业利用。异丙醇废液、废 UV 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厂内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以出厂量计：COD 0.1624t/a、氨氮 0.0032t/a。入环境量计：COD 0.0400t/a、氨氮 0.0020t/a、非甲烷总烃 0.032t/a，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实行倍量替代，需替代量为 0.064t/a。项目 COD、氨氮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宏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毅联）年产十五万吨再生高档箱纸板技改项目（许昌正元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VOCs 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优佳涂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外墙天然真石漆 8000 吨、内外墙乳胶漆 1000 吨和 15000 吨抹灰石膏节能环保型生产项目》减排剩余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许昌智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